

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食堂外包服务合同

需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方（中标方）：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一、 采购项目编号：JSZC-320200-WXZB-G2025-0026

二、 采购内容：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2026 年度食堂外包服务项目

三、 中标总金额：（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小写）1500000.00 元

四、 质量和包装要求及验收标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执行

五、 交货期或完工期：1 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 交货地点和方式：无锡市梁溪区崇宁路 50 号

七、 货款支付步骤和办法：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按照考勤及考核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月考核在 90-100 分的，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额服务费；考核在 90-80 分的，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95% 的服务费，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90% 的服务费；中标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考核不满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八、 售后服务：服务期内服务质量按照无锡市餐饮行业标准执行

九、 违约责任：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十、 解决争议的方式：按照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十一、 其它事项：无

十二、 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供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 合同备案：

合同一式陆份，供需双方各执贰份，无锡众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贰份。

十四、 合同生效：

本合同由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并经无锡众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见证后生效。

需方（采购人）：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 供方（中标方）：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授权）代表人：孙晓燕

法定（授权）代表人：凤尹

2025 年 12 月 30 日

2025 年 12 月 30 日

见证方：无锡众邦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供方户名：江苏启成物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见证人：孙晓燕

供方开户银行：工商银行南京晓山路支行

2025 年 12 月 30 日

供方账号：4301027009100106858





五. 合同条款

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200-WXZB-G2025-0026 招标文件和该文件的中标通知书及乙方投标文件，甲乙双方就此次采购项目及相关问题，同意按下列条款规定执行。

第一条 组成本合同的有关文件

关于采购编号 JSZC-320200-WXZB-G2025-0026 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条款及中标通知书，乙方在投标、评标过程中所作其它有关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均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食堂餐饮服务内容

依据双方共同确认的保安服务范围和内容，乙方向甲方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执行食堂餐饮任务，承担相应的服务责任。

第三条 价格与支付：

(一) 本次招标项目的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二) 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500000.00 元 (大写) 壹佰伍拾万元整；上述费用包含本次采购范围内所涉及的所有费用。(包括在相应服务期限内所需要的所有服务管理、服装、胸卡、办公设备、各种税费、人工、社保、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三) 付款步骤：

1. 按月支付服务费，采购人按照考勤及考核标准，向中标供应商支付服务费；每月考核在 90-100 分的，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全额服务费；考核在 90-80 分的，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95% 的服务费，考核在 80 分以下的，向中标供应商支付 90% 的服务费；中标供应商连续三个月考核不满 80 分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四) 付款方式：甲方每月以转账方式直接转入中标人的账户；

(五) 中标单位在实际服务中，若服务期限有减少，服务人数增加或减少都将按实结算。

第四条 合同服务时间：1 年

第五条 服务质量与考核

乙方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有关规定提供服务，满足招标文件中所列全部要求和乙方承诺的其它指标，并由甲方按照具体项目要求进行考核。对未按规定提



供服务或者部分服务不合格的，视具体情况按比例扣除。

第六条 双方权利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审定乙方拟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 检查监督乙方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虚假资料或信息，甲方有权立即停止本项目并追回已付项目经费、项目荣誉和奖励，同时在媒体通告，乙方三年内不得参加招投标或甲方主办的其他活动。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合同制定工作方案、管理制度。
2. 乙方须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实施项目，履行承诺，保证质量。
3. 乙方在项目实施周期内接受甲方或甲方委托的第三方监管和评估，并向第三方提交监管和评估所需的所有项目信息和资料。
4. 乙方应主动接受并配合甲方及财政、审计等部门对本项目的检查、指导和监督。
5. 乙方在实施项目中的人身安全及工伤或意外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并应对其实履行本合同开展的管理或培训或其他任何活动中因乙方过错造成他人人身、财产安全负相应法律责任。
6. 本合同终止时，乙方必须向甲方移交全部管理、办公用房及管理全部档案资料。
7. 乙方应对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保密，除为本项目实施之目的，不得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否则应当对被侵权对象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第七条 违约责任

合同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一) 甲方违约责任

在合同生效后，甲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向乙方偿付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补足。

(二) 乙方违约责任



1. 若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质量标准等提供食堂餐饮服务，每逾期一日，警告一次；逾期超过十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若乙方提供的餐饮服务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导致甲方人员出现食物中毒等健康损害事件，乙方除应承担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情节严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3. 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擅自将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或分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若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保密义务，向任何无关第三人披露实施项目获知的管理、培训或活动对象的隐私或其他人身、财产信息，若给甲方或相关对象造成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第八条 不可抗力

1.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 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提供证明。

第九条 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 合同的解除

(1) 有下列情形之一，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①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②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 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之后三十天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2. 合同的转让

本合同权利和义务全部不得转让，甲方因行政管理职能依法转变的除外。

第十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供需双方代表签字并盖章，且在无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见证后即生效。

2、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即直接产生权利与义务的关系，合同执行过程中出



现的问题应按照合同约定、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如有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可选择以下2方式处理：

- (1) 向无锡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需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2、合同在执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且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甲乙双方确认：对本合同条款及后果均已知悉，一致确认不存在欺诈、胁迫、乘人之危、重大误解、显失公平等任何可能导致合同无效或被撤销的情形。

4、合同中未有约定的按照有关的法律法规以及国家行业标准或技术文件规定予以解决。

第十一条 双方认为需要约定的其它事项。